

桂林市加强河道采砂和疏浚砂石 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桂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充分认识违法采砂的极端危害性，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疏浚砂石的管理，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我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河道（包括湖泊、水库、洼淀、人工水道、河道沟叉、行洪区、蓄滞洪区等）采砂管理规范，河势稳定，防洪、供水、通航、生态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水域生态环境良好。

二、组织机构

成立桂林市严厉打击违法采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水利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桂林海事局、桂林航道养护中心、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构成，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河长办专职副主任担任，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

三、适用范围

桂林市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河道。

四、具体内容

（一）规范实施程序，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1.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按规定程序报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并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河道采砂规划要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相关要求编制。

2.编制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实行公示。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布，同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告禁采期和禁采区，并在禁采区相应位置设立明显标志。

3.规范河道采砂许可招标拍卖及许可证发放程序。

河道采砂许可必须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严格实行采、销分离，以招标方式确定开采人，对拟开采砂石由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拟拍卖砂石保留价，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拍卖。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标开采人订立河道砂石开采合同，并依法向开采人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4.加强监管。

按照“谁许可、谁监管”原则，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可采区事中、事后监管和日常监督巡查。针对每个开采区制定监管实施方案，明确开采区的范围坐标点、开采高程控制点、开采量、岸线修复典型断面图及废料堆体的处置方式等。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系统对河道采砂点进行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管。

5.其他。

河道采砂涉及使用船舶和船员进行采运砂作业的，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向开采人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前，应征求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二）严格操作流程，做好河道疏浚砂石管理

1.严格进行河道疏浚砂石必要性论证。

为规范管理河道疏浚砂石工作，实施河道疏浚砂石的河段应当现场核实疏浚的必要性。由当地村委或水库管理部门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确需实施疏浚砂石工作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2.严格履行整治工程项目审查审批程序。

河道疏浚砂石项目应按照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履行审查审批手续。涉及砂石综合利用的，初步设计报告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应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进行分析、论证，明确产生的砂石总量、自用量、综合利用量。河道疏浚砂石项目开工前，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实

施方案。河道疏浚砂石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项目审查审批管理，严防以整治名义规避河道采砂许可，以整治之名行采砂之实。

3.规范疏浚产生的砂石管理。

河道疏浚产生的砂石综合利用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除项目批准自用外，剩余部分根据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对外销售〔砂石数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并经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县（市、区）物价部门评估价格一次性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4.加强河道疏浚砂石项目和砂石综合利用监督管理。

（1）加强项目现场监管。河道疏浚砂石项目所在地水利、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项目现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砂石合法来源证明单制度，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重点加强对河道、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砂石运输、上岸环节的监管。

批准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相应河道设立明显的标识牌，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整治范围、砂石利用量等信息进行公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建设方案和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确保工程作业及砂石综合利用有序实施。

（2）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河道疏浚砂石项目及砂石综合利用有

关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和砂石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管理，落实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工程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严禁超出项目施工水域或安全作业区施工，确保施工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参与工程施工的船舶和船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证书，配员符合要求，并严格遵守航行规则。

（三）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紧盯重点河段，加强巡查值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严厉打击全市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和违法设置堆砂场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机具及占用基本农田、林地、耕地等实施违法筛砂、洗砂机具。

五、任务分工

组织、指导河道采砂和河道疏浚砂石管理工作，排查并督促查处不按规定的违法采砂、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违法停靠采砂机具及船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设置堆砂场等行为，督促指导规范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和砂石合法来源证明单。〔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组织、指导开展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处置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碍公务的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组织、指导排查围砂点、河道疏浚砂石项目非法占用和破坏土地、林地等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园林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组织、指导排查围砂点、洗砂点、河道疏浚砂石项目等违法排污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负责采砂、运砂船舶的管理，依法查处证照不齐全的船舶从事采砂运砂作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码头、超载运输以及破坏航道通行条件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桂林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桂林航道养护中心、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河道采砂、疏浚砂石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砂石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高效。同时，要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维护采砂管理的良好秩序。

（二）建立联动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海事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管理模式。同时积极利用“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协作机制，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采砂行为线索及时移交检察、公安

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河道采砂、疏浚砂石管理的监督和指导，适时协调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砂石管理科学合理、安全有序。对在河道采砂、疏浚砂石项目中存在超范围采砂、擅自处置砂石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于情节严重，导致采砂管理秩序混乱的，应责令停工整顿，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